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988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90 万股，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该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 1,690 万元，共募集资金 64,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131,066.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4,068,933.84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332,333,133.84 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兴华验字（2010）第 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公司超募资金历次使用情况

根据发展需要，2010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600 万元建设

年产 16000 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并对原有 1,200 吨生产线进行加氢还原改造；2012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 12.5 吨/小时 MVR 蒸发装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新建 12.5 吨/小时 MVR 蒸发装置，并对原有环保处理设备升级改造；201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 11,836.1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均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并随相应文件公告。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建设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RTO) 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
- (2)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资项目性质：新建
- (4)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建设项目是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建设政策，落实节能减排的总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公司充分利用已有资源优势，优化配置，实现排放物的有效处理。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龙头企业，多年来非常重视技术进步，在技术开发

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随着环保法规趋严和排放标准提高，废水废气的处理问题成为制约企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问题。现有废水处理工艺包括三效蒸发、生化处理、喷雾干燥等几个主要工序，随着企业的不断升级改造可以实现废水的高效处理，但是喷雾干燥的尾气不能达到排放标准，这直接影响了喷雾干燥工序能否正常运行，同时也是企业废水处理的决定步骤。

通过采用新的工艺能够彻底解决喷雾干燥尾气问题，是公司当前工艺和设备升级的迫切需求。蓄热式氧化炉（RTO）氧化工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基本趋于成熟，国内外均有稳定运行的实装案例。公司拟采用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 RTO 氧化工艺处理企业喷雾干燥尾气。蓄热式氧化炉—RTO 的工作原理：把废气加热升温至 760℃ 以上，停留时间>0.5sec，使废气中的 VOC 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氧化时的高温气体的热量被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废气，从而节省升温所需要的燃料消耗，降低运行成本，实现喷雾干燥尾气的高效处理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成后，不仅提高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效率，更加重要的是通过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焚烧工艺的应用，解决喷雾干燥尾气的排放效率问题，保障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的运行，为公司正常生产提供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园区乃至全国的化工企业绿色生产的标杆。该技术的成功应用，完成节能减排的同时，还能降低生产成本，创造更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发表了保荐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投资项目可实施性较强、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